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何敬德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金华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受让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所持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 11,770,588.29 元受让常熟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常熟天地

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有关本次收购股权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收购资产公告（临 2012-00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